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1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何詠哲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8571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870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29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179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91萬2299元	1	利息	91萬2299元	114年6月15日	114年8月20日	(67/365)	8.93%	1萬4954.46元
	2	違約金	91萬2299元	114年6月17日	114年8月20日	(65/365)	0.893%	1450.81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92萬8704元